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46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金建寧

被告 陳俊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